**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韶关市广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4481)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3](#_Toc865)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8](#_Toc26502)

[第四章 技术要求 41](#_Toc44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994)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54](#_Toc1747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
| 2 | 项目业主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韶武发改投审〔2024〕73号 |
| 5 | 项目代码 | 2404-440203-15-01-668280 |
| 6 | 资金来源  及出资比例 | 区财政统筹100% |
| 7 | 招标人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韶关市广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9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 |
| 10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1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主要推进耕地整理2716亩，垦造水田1031亩，“千亩方”农田综合整治12774亩，建设用地整理拆旧复垦414亩及现代农业发展“千亩方”配套加工区保障性通用厂房建设77975平方米和冲下村综合整治提升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时的主要内容及建设标准具体以后期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
| 12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估算总投资67680.64万元。终以有关部门批复或审核为准。 |
| 13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需对应达到满足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等；  （2）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及其它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等）及概算编制。  （3）后续需配合报批报审、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 |
| 14 | 工期 | 招标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勘察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0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等；  （2）初步设计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  （3）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
| 15 | 质量标准 | 勘察要求：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含测量）规范要求，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及审图（若需）合格的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划、设计的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若需进行审图则必须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 |
| 16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7 | 装配式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8、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
| 1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资质要求  2.1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2.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第 ①、② 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第 ① 项资质：  **①具有土地规划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含工程测量）资质；**  2.3．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3．相关人员要求  3.1．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必须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3.2．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勘察负责人必须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  3.3．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 | | 2 |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 | 3 | 韶关市广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省外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20 | 投标保证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在交易平台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2 | 投标文件  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组成。 |
| 23 | 技术标书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酬劳 |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和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评标专家酬劳包含评审费、差旅费等。 |
| 27 | 招标人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兴龙路57号  联系人（部门）：梁工  联系电话：0751-6451199 |
| 28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广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68号莞韶大厦B栋603室  联系人（部门）：陈工  联系电话：0751-8169936 |
| 29 |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211、8379023 |
| 30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联系电话：0751-8777336 |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4 年7月 30日20时 00 分 |
| 2 |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8月20日9时3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4 年 8月9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4 年8月9日16时30分至 2024 年8月13 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8月19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8月19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 2024 年8月19日 9 时 30 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4 年8月20 日 9 时 30 分 |
| 7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 2024 年8月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8月20 日 9 时 30 分 |
| 8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4 年8月20 日 9 时 30 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备注 |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初步设计业经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武发改投审〔2024〕7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404-440203-15-01-668280。本工程项目业主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市广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武江区龙归镇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统筹推进耕地整理2716亩，垦造水田1031亩，“千亩方”农田综合整治12774亩，建设用地整理拆旧复垦414亩及现代农业发展“千亩方”配套加工区保障性通用厂房建设77975平方米和冲下村综合整治提升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时的主要内容及建设标准具体以后期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1.1.3**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67680.64万元。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复或审核为准。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需对应达到满足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等；

（2）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及其它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等）及概算编制。

（3）后续需配合报批报审、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

**1.2.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

2.1.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1.2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2.1.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2.1.4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1.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资质要求

2.2.1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2.2.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第 ①、② 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第 ① 项资质：

①具有土地规划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含工程测量）资质；

2.3．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3．相关人员要求

3.1．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必须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3.2．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勘察负责人必须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

3.3．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 |
| 2 |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
| 3 | 韶关市广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省外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3．获取招标文件**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平台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交易平台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交易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平台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在交易平台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 **4．工期要求**

工期：勘察设计总工期共60日历天。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及审图机构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备注：勘察、设计总工期不包含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和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审查时间。

**5．勘察、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5.1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农用地整理项目、建设用地整理及农文旅产业融合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农用地整理项目包含补充耕地、垦造水田、“千亩方”综合整治。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勘察设计承包内容：**

（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需对应达到满足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等；

（2）初步设计内容：根据本项目前期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勘察提供的地形图资料，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包含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配合服务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本工程的设计均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必须经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批通过。

（若由于招标人或专家在评审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3）勘察设计单位须分期分别出具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每期需要分别提交勘察报告12套、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12套、施工图12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3张（含CAD及PDF文件格式）。

**5.3 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有关勘察（含测量）规范要求，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及审图（若需）合格的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划、设计的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若需进行审图则必须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

**5.4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5.5** 勘察设计人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批准的相关资料、业主要求来控制初步设计及工程造价，即限额设计。勘察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 **6．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等资料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最高投标限价**

**经研究确定，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上限/报价费率上限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报价基数 | 综合单价上限  /报价费率上限 | 备注 |
| 1 | 勘测费 | 8827377平方米 | 0.18元/平方米 |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勘测费综合单价≤0.18元/平方米，工程量暂按 8827377 平方米计算，在综合单价上限投标限价范围内按以实际测量面积进行结算。 |
| 2 | 初步设计费 | 100000000.00元 | ≤0.64% | 结算时按已审定的概算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

备注：1、投标报价超过综合单价上限/报价费率上限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 **9．投标报价****的约定**

**9.1**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设计编制指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1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1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1年）、《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

（3）企业定额；

（4）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等资料和本项目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的风险。

**9.3**本项目投标前，投标人应根据踏勘的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管线、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上述有可能施工时发生的相关费用。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1）如因周边村民或企业对该项目实施有争议，进行干扰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或企业的关系。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2）因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扰民的情况，发包方应协助中标方协调解决有关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6**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工程保险费，在项目实施前应办理相关保险。

**9.7投标人应自行解决弃土场地及费用。**

**9.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上限/报价费率上限。本项目为限额设计，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上限/报价费率上限。**

**9.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所列的结算原则进行投标及报价。**

**9.10**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考虑工程预算书的编制费、规划图审查费及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各项费用的主要内容及其报价方式。

9.10.1地形图地形测量费投标报价：按综合单价（按综合单价包干）“元/平方米”报价，结算时在**综合单价上限**范围内以实际测量面积进行结算。地形图地形测量的报价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对建设范围内进行1：500现状地形图测量并出具1：500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风险。

9.10.2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采用设计取费费率方式进行报价。初步设计取费费率=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按100000000.00元计。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所规定的所有初步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概算编制费、税费等。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由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即可。

###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5）《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6）《授权委托书》（格式五）；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六）；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9）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交易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页面截图）。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11）《项目（设计）/勘察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2）《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3）本节第**15.5.1**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2）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8）项内容。**

**10.2.3** 商务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1）封面（见格式一）；

（2）目录；

（3）总体勘察设计方案；

（4）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5）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6）勘察设计的服务保证措施；

（7）本节第15.5.1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6）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技术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 **11.电子投标：**

11.1在交易平台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并提交投标标书（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交易平台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1.3.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南。

11.3.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2提交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3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

12.4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3．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 **14．开标**

**14.1** 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及时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操作指南为准。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24小时，若交易平台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4）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备注：因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唱标环节为解密唱标时，以网上电子解密唱标信息为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果两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其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5）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5．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 **15.3** 评审范围：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如果“禁止投标条款”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信息的获取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方式实施。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企业查询界面下载和打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评审依据移交评标委员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拟派工程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5）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商务经济标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10.2.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2）技术标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勘察费及设计费是否超出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部分满分为60分，技术部分满分为30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1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得分M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1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4）综合得分M

M＝M1＋M2＋M3

式中：M为综合得分，M1为商务得分，M2为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60分。 | | | | | | |
| 评分因 素 | 评分标准 | | | | | 备注 |
| 商务部分（60分） | 企业  业绩  （15分） | | | 投标人（指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五年来（2019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止）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1．类似工程指：有垦造水田项目勘测、规划设计技术服务。  2．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勘测、设计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  ③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项目负责人（12分） | | | 1.项目总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土专业或测绘专业或水利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即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土专业或测绘专业或水利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6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 | 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4年6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须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 测绘负责人(4分) | | | 拟委派测绘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或同时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4分，最高得4分 | | 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4年6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须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 其他专业人员配备  （9分） | |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不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测绘负责人）配备等情况进行评分：  1.拟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国土、环境工程、城乡规划、测绘、风景园林、给排水、道路与桥梁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类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同一类专业具有多人满足或同一人满足多个专业的，均不重复得分。  2.拟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举办的有关土地整治规划（含土地整治或土地整治利用或全域综合整治、垦造水田或补充水田或高标准农田、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土地复垦或拆旧复垦、土壤污染修复、耕地）、）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同一个人员具有多项培训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2分。 | | 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4年6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须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12分） | | | 企业（指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连续5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 |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
| 企业（指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得县（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质量管理方面奖项荣誉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 |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须提供证书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承担过的土地整治相关项目（土地整治或土地整治利用或全域综合整治、垦造水田或补充水田或高标准农田、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土地复垦或拆旧复垦、土壤污染修复、耕地）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学）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类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 |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
| 投标人承担过的土地整治相关项目（土地整治或土地整治利用或全域综合整治、垦造水田或补充水田或高标准农田、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土地复垦或拆旧复垦、土壤污染修复、耕地）相关科研成果,包括论文或专利或实用新型等，每提供一类得0.5分，本小项最高1分； | |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
| 企业（指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设立有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类或土地整治类等）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的，省级或以上级别的得3分，市级级别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8分） | | | 企业（指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测绘、国土综合整治，每提供一项得2分，如认证范围不全的得1分，认证范围不包含以上范围的得0.5分，最高得8分； | | 提供有效证书彩色扫描件。须提供证书原件核对，否者不得分。 |
| 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分值 | |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30分） | |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10分） | | | 1、对项目勘察设计的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的，得分为10分；  2、对项目勘察设计的实施方案较合理较可行，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较合理的的，得分为7分；  3、对项目勘察设计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较可行，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建议基本合理的的得分为4分；  4、无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8分） | | | 1、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分为8分；  2、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得分为5分；  3、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强的得分为2分；  4、无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 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7分） | | | 1、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分为7分；  2、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得分为4分；  3、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强的得分为1分；  4、无进度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 勘察设计的服务保证措施（5分） | | | 1、对项目勘察设计的服务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分为5分；  2、对项目勘察设计的服务保证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得分为3分；  3、对项目勘察设计的服务保证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强的得分为1分；  4、无服务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评分事项 | | | 评分方法 | | | |
| 评标基准价D | | |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0 | 1.10 | 1.20 | 1.30 | 1.40 | 1.50 | 1.60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0 | 1.80 | 1.90 | 2.00 | 2.10 | 2.20 | 2.30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0 | 2.50 | 2.60 | 2.70 | 2.80 | 2.90 | 3.0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 |
| 投标报价  得分M3 | |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10－（|Di－D|÷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 ；当Di＜D时，E＝0.5。 | | |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标准）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 **16．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经济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号）执行。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拟派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广东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2）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总价限价的；勘察费及设计费超出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3）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 % 的履约保证。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如中标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招标人有权扣留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施工进度款，直至中标人完成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止。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 **6．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 **7．项目管理机构**

7.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投标文件确定的设计/勘察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五）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附件4），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设计/勘察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设计/勘察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 **8．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 **9．其他事项**

**9.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七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9.2** 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9.3** 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9.4** 若勘察作业受用地征收影响，勘察设计人需积极选取周边勘探点参照，待征收问题解决后再入场详勘，相应部分的施工图预算以暂定工程量计算。

**9.5** 勘察人需妥善保存各勘探孔的完整岩土芯样及影像资料，以备届时施工阶段地质情况实际核对。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9.6**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和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评标专家酬劳包含评审费、差旅费等。

**9.7**勘察设计人义务

**9.7.1**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9.7.2**勘察设计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9.7.3**勘察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9.7.4**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9.7.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和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9.7.6**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7.7**勘察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9.7.8**勘察设计人应委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项目现场。勘察设计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20天在现场。

**9.7.9**设计限额为经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概算中的建安费。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7.10**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工程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最新工程地形图、初步设计及概算，初勘报告和详细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须与招标人协商并得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 **2．规划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

**2.1** 规划图设计必须符合本项目限额设计要求。否则，中标人必须进行调整，直至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2.2** 规划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编制：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设计的规划图经发包人确认并审查，规划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规划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并通过武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规划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为：按（1）《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设计编制指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1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1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1年）、《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字[2016]1113号）文件。工程量按规划图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及市场参考价计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下限计算），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设备单价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2.3** 在预算编制或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营改增政策，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

**2.4**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3．****工程结算原则**

**3.1** 勘测费结算原则：以实际发生并经业主确认的勘察测绘工作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2初步设计费结算原则：各期设计费结算价=经武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概算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投标结算费率，且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

3.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3.1勘测费的支付：

（1）本招标项目不支付勘测费预付款；

（2）提交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勘测费结算价款的80%；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勘测费结算价款的100%（不计利息）。

3.3.2初步设计费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设计费的30%；

（2）规划设计方案经过部门批准且预算经过财审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80%，专家验收通过并取得验收意见函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20%。

2.3.3承包人在提交支付申请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符合政府财政部门审批要求的申请资料。

2.3.4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发包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发包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支付责任及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延期付款而暂停相关服务。

**3.4勘察设计人违约的处理**

① 中标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合同的规定向勘察设计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记录在合同履约评价报告中，作为合同履约综合评价的依据。同时，发包人将勘察设计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②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勘察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中标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勘察设计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③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勘察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勘察设计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④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本工程须按照下列规范(不仅限于)进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5.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6. 转发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96号）；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8.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9.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
10.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范（试行）》；
1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编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87号）；
12. 《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指南》；
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
14. 《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46号）；
15.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粤农农办〔2022〕150号）
16. 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初步设计费报价费率 %；勘测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勘察设计，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确保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综合单价上限  /报价费率上限 | 备注 |
| 1 | 勘测费 | 元/平方米 | 工程量暂按 8827377 平方米计算，投标人报勘测费综合单价。 |
| 2 | 初步设计费 | % | 投标人报价费率≤0.64%。 |
| 合计（1+2） | | |  |

备注：

1、投标报价超过综合单价上限/报价费率上限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履约保证金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3 | 无禁止投标  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勘察、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5 | 勘察承诺 |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勘察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勘察，并准时提供相应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 | 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勘察成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勘察费的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勘察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  地质勘探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到现场抽检勘探情况，发现有造假现象的，扣除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中勘察费的10%。发现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每发现一处，需扣除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中勘察费的5%，扣完为止。同时免费负责补充相应的地质勘察工作。 |
| 6 | 设计承诺 |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并准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经有资质审图机构审查通过。  我方保证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文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  由于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每次扣减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施工招标中标价的，扣除应付设计合同价款中的余款。 |
| 7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8 |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 我方保证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并安排一名设计代表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每个专业各安排二名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 | 若因我方原因，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各专业安排施工现场的专职设计人员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每缺席一人次扣除1000元,缺席累计达10人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9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对的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 | 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5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10 | 驻韶办公的设计/勘察负责人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设计/勘察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和技术交底）。 |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勘察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和技术交底）的，每缺席一次扣5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11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 **格式七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 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_\_\_\_\_\_承担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格式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证书彩色扫描件；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格式九 项目设计/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学位 |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项目（设计）/勘察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设计/勘察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设计/勘察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如需）、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如需）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注册证书不能体现有效期的，必须提供住建部门相关网站的显示有效期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4年6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格式****十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
| **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 |  |  |  |
| **勘察负责人** |  |  |  |
| **XX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2.《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设计/勘察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如需）、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如需）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注册证书不能体现有效期的，必须提供住建部门相关网站的显示有效期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4年6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勘察设计任务书**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地址及工作目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

根据《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龙归镇拟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包括补充耕地项目、恢复耕地项目、“千亩方”建设项目。拟实施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主要为空心村整治项目。本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建设范围，通过实地民意摸查、地形测绘、正射影像航拍、实地踏勘和调查，结合收集的资料，摸清项目区地块实地情况，分析确定项目实施各类整理的工程措施，在此基础上按照《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提升项目区现有耕地质量及相关配套设施、将园地、林地等地类改造为耕地、将建设用地复垦为农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实现龙归镇耕地数量总体稳定、耕地质量不下降，进一步提高农田水利建设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助力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

**1.2 建设规模和内容**

主要推进耕地整理2716亩，垦造水田1031亩，“千亩方”农田综合整治12774亩，建设用地整理拆旧复垦414亩及现代农业发展“千亩方”配套加工区保障性通用厂房建设77975平方米和冲下村综合整治提升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时的主要内容及建设标准具体以后期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1.3 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67680.64万元。终以有关部门批复或审核为准。

**1.4 国家、广东省和武江区有关政策文件及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72号）；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04号）；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

（7）《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

（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全域综合整治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205号）；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的通知》（粤自然资修复〔2021〕1786号）；

（11）《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

（1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4）《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15）《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21）；

（1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

（18）《基础地理位置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1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 式》（GB/T 20257.1-2017）；

（20）《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21）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等文件。

**其他相关标准与规范**

**建设单位及相关专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设计要求；**

**以上所有国家和行业规范，均需执行最新标准。**

**二、勘察测量设计内容及要求**

1. **勘测工作内容**

**1、正射影像航拍**

采用低空无人机航空数字摄影技术，对项目区域范围内获取高分辨率的真彩色航空遥感影像数据，通过GNSS-RTK技术进行像片控制测量，获取像控点的平面和高程坐标，利用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进行区域网加密平差，自动导入空三成果定向建模，完成1：1000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制作，要求影像清晰，反差适中，颜色饱和，色彩鲜明，色调一致，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

**2、地形测绘**

收集测区的基础地理资料，包括已有的地形图、控制点成果、行政界线等。在测区内选择稳定可靠的控制点，采用GPS静态测量或导线测量等方法，建立首级控制网，并在首级控制网的基础上，根据测图需要进行图根控制测量，确定图根点的坐标和高程。采用全站仪或RTK等设备进行碎部测量，采集地形地貌点的坐标和高程数据，将外业采集的数据导入计算机，利用专业的测绘软件，根据处理后的数据，绘制1:500数字化地形图。数字化地形图应完整表示定位基础、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水系、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等各项地物、地貌要素，以及地名与注记等内容。

1. **设计工作内容**

（1）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指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溉排水的需要而采取的田块修筑和地力保持措施。土地平整工程要实现耕作田块集中，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丘陵区、山地区耕层厚度≥12cm；有效土层厚度丘陵区、山地区耕层厚度有效土层厚度≥40cm。土壤理化指标应满足作物高产稳产要求；田块规格和平整度应满足农业机械化生产要求。

（2）土壤改良工程

土壤改良工程指为改善土壤质地、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而采取的措施。过沙或过黏的土壤应通过掺黏或掺沙等措施，改良土壤质地，质地达到中壤或轻壤；酸化土壤通过施用生石灰或土壤调理剂等措施，使土壤pH值达到满足农作物生长的正常水平；贫瘠土壤应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配肥措施改良，达到高产土壤建设目标；轻度污染土壤应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进行修复，修复后土壤铅、镉、汞、砷、铬应不高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土壤无机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3）灌溉与排水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指为防止农田旱、涝、渍等灾害所修建的各种设施。灌溉与排水工程要合理利用水资源，形成“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的灌排体系，采取节水灌溉措施，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完善灌排体系，灌溉水利用系数应不低于0.75。丘陵区、山地区垦造水田项目区的灌溉设计保证率比例应不低于75%，排涝标准应不低于10年一遇。

（4）田间道路工程

田间道路指为农田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所修建的交通设施。通过实施田间道路工程，构建便捷高效的田间道路体系，使田块之间和田块与居民点保持便捷的交通联系，满足农业机械化生产、安全方便的生活需要；道路通达度丘陵区应不低于80%。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指为保障土地利用活动安全、保持和改善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污染和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要预防和减少农田的自然火害，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保障农田生态系统安全；风害区农田防护面积应不小于90%。

**三、成果文件要求**

1、项目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控制点坐标表、地形图、正射影像图等。

2、项目初步规划设计报告，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水土资源条件、目标任务及设计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施工组织、建后管理、投资构成及来源、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别分析、效益评价等。

3、初步规划设计图件及图册，包括项目现状图、项目空间规划图、项目影像图、项目规划图、单体工程设计图等。

4、工程概算书，包括概算报告、概算附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5、项目上报所需的相关附件。

**四、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条文要求。